⼀、单项选择题：

　　1.关于司法功能的表述，下列哪⼀选项是错误的？（　）（2010年卷⼀单选第47题）

　　A.司法具有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的直接功能和解释、补充法律及形成公共政策、秩序维持、⽂化⽀持等间接功能

　　B.司法要求司法活动的公开性、裁判⼈员的中⽴性、当事⼈地位的平等性、司法过程的参与性、司法活动的合法性、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C.我国晋代刘颂认为应该严格区分君⾂在实现司法公正⽅⾯的职责

　　D.英国哲学家培根强调司法公正的重要性：“⼀次不公的判断⽐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流，⽽不公的判断则把⽔源败坏了”

　　【答案】A

　　【考点】司法的功能

　　【解析】选项A错误。司法具有解决纠纷的直接功能和调整社会关系、解释和补充法律、形成公共政策、秩序维持、⽂化⽀持等间接功能。

　　选项B说法正确。司法公正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司法活动的公开性、裁判⼈员的中⽴性、当事⼈地位的平等性、司法过程的参与性、司法活动的合法性、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选项C说法正确。刘颂深刻地揭⽰了影响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三个⽅⾯的因素——执法官吏、⼤⾂、君主，他严格区分了君⾂在司法公正⽅⾯各⾃的职责：“主者守⽂”、“⼤⾂释滞”、“⼈主权断”。

　　选项D说法正确。是教材上的原⽂举例。

　　2.根据《中华⼈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规定，下列哪⼀选项不是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2010年卷⼀单选第48题）

　　A.忠诚

　　B.公正

　　C.严明

　　D.清廉

　　【答案】C

　　【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解析】《中华⼈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指出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忠诚、公正、清廉、⽂明”。

　3.关于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的表述，下列哪⼀选项不能成⽴？（　）（2010年卷⼀单选第49题）

　　A.为了客观、中⽴、公正地进⾏事实判断、解决纷争，在组织技术上，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不受上级机关、⾏政机关的⼲涉

　　B.根据检察权统⼀⾏使原则，我国各级检察机关构成不可分割的统⼀整体，其特点是在⾏使职权、执⾏职务时实⾏“上命下从”；每个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活动是检察机关全部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均需依照法律赋予的权⼒进⾏

　　C.法律职业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代表，法律职业之间具备同质性⽽⽆⾏业属性，因此多数国家规定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须通过专门培养和训练

　　D.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忠实

执⾏宪法和法律、互相尊重互相配合、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等⽅⾯

　　【答案】C

　　【考点】司法独⽴、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法律职业的特征、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解析】选项A表述成⽴。⼈民法院、⼈民检察院独⽴⾏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的⼲涉。

　　选项B表述成⽴。检察权统⼀⾏使原则，⼜称检察⼀体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的整体，在⾏使职权、执⾏职务的过程中实⾏“上命下从”，即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的指⽰和命令进⾏⼯作。

　　选项C表述不成⽴。法律职业具有⾏业属性。

　　选项D表述成⽴。我国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项：忠实执⾏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以法律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明纪律，保守秘密；互相尊重，相互配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4.关于法律职业⼈员权利的表述，下列哪⼀选项不能成⽴？（　）（2010年卷⼀单选第50题）

　　A.王法官在办理案件时，脸部被当事⼈泼洒硫酸致伤，要求享受⼯伤待遇。因所在法院不予批准，王法官向上⼀级法院提出申诉

　　B.刘检察官⼯作不负责任，在⽣效的起诉意见书中出现了⽂字表述错误，后果严重。为此，刘检察官当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刘检察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申请复议

　　C.⽪法官作为妻⼦的代理⼈向另⼀法院起诉，要求妻⼦就职的公司给付被拖⽋的⼗四个⽉⼯资

　　D.⽑律师在接待⼀起离婚案咨询时，以没时间为由拒绝当事⼈希望其担任代理⼈的委托要求

　　【答案】A

　　【考点】法律职业⼈员权利

　　【解析】选项A表述不成⽴。《法官法》第44条第1款规定，法官对⼈民法院关于本⼈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的，⾃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起三⼗⽇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因此，法官不仅可以提出申诉，还可以提出复议，故A项说法错误；。

　　选项B表述成⽴。《检察官法》第28条规定，考核结果以书⾯形式通知本⼈，本⼈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选项C表述成⽴。《法官法》第17条规定，法官从⼈民法院离任后⼆年内，不得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法官从⼈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法官的配偶、⼦⼥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

　　选项D表述成⽴。《律师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利⽤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在接受委托之前，律师可以拒绝委托要求。

　　（2009年）

　　5.关于司法和司法制度，下列哪⼀选项是错误的？（　）

　　A.现代社会，司法构成社会纠纷解决体系中普适性的⽅式，法院已成为最主要的纠纷解决主体

　　B.法官⾃由裁量应⼒求达到合法与合理⾼度统⼀，尽可能地减少法律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防⽌司法擅断与专横

　　C.通过对不同的案件采⽤不同的诉讼费⽤分担机制，能够影响诉讼各⽅的⾏为⽅式，实现诉讼费⽤的“配置效率”

　　D.司法机关特别是法院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表现出司法权在国家权⼒配置与运作中的越位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司法的特征、司法效率、司法的功能。

　　选项A正确。司法不仅具有形式上的普遍性，在实质意义上，司法可以解决其他机关所不能解决的⼀切纠纷，司法管辖的范围是包括外国⼈在内的所有⼈，是管辖范围最⼴泛的审判机关，任何⼈都有发动资格向法院申请对某⼀纠纷作出决定，判予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在现代社会，司法构成社会纠纷解决体系中普适性的⽅式，法院已成为最主要的纠纷解决主体。

　　选项B正确。法律相对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滞后性，法官在司法过程中不应当机械性地适⽤法律，⽽应根据社会⽣活的变化，对法律进⾏正确完整的阐释。法官在裁判中对解释法律与⾏使⾃由裁量权的合理、准确，⽆疑也是消减不确定性的主要途径。当然，如果解释与裁量不合⽴法⽬的与实情，有可能加剧司法中的不确定性，因此，法官⾃由裁量应⼒求达到合法与合理⾼度统⼀才可能地减少法律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防⽌司法擅断与专横。

　　选项C正确。该项表述的司法效率中诉讼费⽤分担的合理性问题。具体来说，在民事诉讼和⾏政诉讼中，应当实⾏“败诉⽅承担为主，受益⽅承担为辅”的收费原则；在形式诉讼中，考虑对⼀些特定的犯罪⼈征收诉讼费，以起到节省“正义成本”的作⽤。

　　选项D错误。现代法治社会，司法机关特别是⼈民法院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表征了司法权在国家权⼒配置与运作中的⾓⾊与定位。

　　48.效率与公正都是理想型司法追求的⽬标，同时也是理想型司法应具备的两个基本要素。关于两者的关系，下列哪⼀说法是错误的？（　）

　　A.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是相辅相成的

　　B.根据我国司法现状应当作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选择

　　C.细化诉讼程序通常导致效率低下，效率和公正难以兼得

　　D.司法⼯作⼈员提⾼业务⽔平，勤勉敬业，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

　　选项A正确。效率与公正都是司法所追求的⽬标，因⽽在许多情况下，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体现在司法效率的基本构成中，许多要素既是在追求效率时不可或缺的，⼜是在追求公正时必不可少的；另⼀⼀⽅⾯则体现为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时常是互为⼿段和⽬的的。

　　选项B正确。我国的司法现状决定了我们应当作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选择。当前，我国正处于急剧的社会转型时期，在旧秩序已被打破⽽新秩序⼜尚未建⽴之时，许多⼈都产⽣了极⼤的⼼理落差，因为既得利益没有了⽽现实利益⼜得不到保障，加上我们在经济领域提倡“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产⽣了许多⾮常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社会现状都使得⼈们越来越关注司法的公正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效率与公正在现实上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因⽽如果我们在司法领域仍像在经济领域那样倡导“效率优先”，就必定会进⼀步刺激⼈们的功利⼼理，加剧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从⽽不利于中国社会形态的有序转换，同时也会阻碍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因此，我们有必要在被称作“公正的最后⼀道防线”的司法领域中倡导和贯彻“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理念。

　　选项C错误。效率与公正都是理想型司法所追求的⽬标，同时也是理想型司法所必备的两个基本要素，因⽽有其相辅相成的⼀⾯；但由于效率具有绝对性⽽公正具有相对性，所以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在司法价值取向问题上，当前我们宜选择“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标。

　　选项D正确。法官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其直接作⽤便是司法效率的提⾼，同时也会促进司法公正。

　　49.关于检察官的⾏为，下列哪⼀选项是正确的？（　）

　　A.甲检察官业余时间担任某中学法制辅导员，在推辞⽆效的情况下收下学校付给的每年1，000元的酬⾦

　　B.⼄检察官办理余某涉嫌贪污案时，针对余某所在单位财务管理⽅⾯的问题以个⼈名义向该单位领导提出了改进建议

　　C.丙检察官下班后未及换下检察官制服即赶往饭店宴请来访的外地检察院同学

　　D.丁检察官办理⼀起交通肇事案件时，对不配合调查的⽬击证⼈周某实施了拘传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检察官职业道德的相关规定。

　　选项A错误。检察官不得⾮法接受财物。

　　选项B正确。以个⼈名义提出改进建议是可以的。

　　选项C错误。根据《关于⼈民检察院机关实⾏（廉洁从检⼗项纪律）的决定》第1条，检察官不得在⼯作⽇饮酒或者着检察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

　　选项D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拘传的对象是犯罪嫌疑⼈、被告⼈。对证⼈不能进⾏拘传。本项属于⾮法采取强制措施的⾏为。

　　50.下列哪⼀法律职业⼈员的⾏为不违背相应职业纪律要求？（　）

　　A.⾦法官向⾃⼰审理案件中受尽屈辱的原告推荐社会知名律师为其代理诉讼

　　B.闻律师在办理⽆偿的法律援助案件后，收取受援⼈交通费

　　C.公证员黄某在派发的名⽚上印有“法学硕⼠、法学副教授”的头衔

　　D.曾律师发起举办了“⾦融危机下律师业的挑战”研讨会并邀请⼀些教授、法官、检察官、公证员朋友出席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法官职业责任、法律援助制度、公证员职业责任、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选项A违背法官职业纪律要求。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为所承办案件的当事⼈推荐、介绍律师、代理⼈，或者为律师或其他⼈员介绍代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选项B违背律师职业纪律要求。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偿办理案件后，不得再收收交通费。

　　选项C违背公证员职业纪律要求。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第12条的规定，对有这种⾏为的公证员要予以警告。

　　选项D不违背律师职业纪律要求。

　　（2008年）

　　47.关于司法和司法制度，下列哪⼀选项是正确的？

　　A.效率是司法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反映，是法治的灵魂和核⼼，强调的是尽可能地快速解决纠纷、多解决纠纷，尽可能地节省和充分利⽤各种司法资源

　　B.从总体上看，司法具有解决纠纷的直接功能和调整社会关系、解释和补充法律、形成公共政策、秩序维持、⽂化⽀持等间接功能

　　C.根据现代司法的独⽴性特点，⼀切案件或纠纷，⼀旦进⼊司法程序，由司法机关依法作出⽣效的判决、裁定或决定，任何机关和个⼈都不应再作处理

　　D.德国和法国虽然政治制度相同，但德国建⽴了联邦和州两套法院机构，法国则建⽴了全国统⼀的法院机构

　　答案：B

　　解析：公正（⽽⾮效率）是司法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反映，是法治的灵魂和核⼼。因此A项错误。B项对司法的功能表述是正确的。C项中的表述是司法的“终局性”⽽⾮“独⽴性”。故C错。德国虽然存在着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但联邦法院仍然是的司法机构。因此依然是全国统⼀的法院机构。故D错误。

　　48.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下列哪⼀选项是正确的？

　　A.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B.律师服务机构⼀般采⽤公司形式，但在经济社会发展⽋发达地区仍可保留少数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C.个⼈律师事务所实⾏⽆限责任，因此在成⽴条件上⽐合伙律师事务所要宽松

　　D.律师事务所采⽤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当个别合伙⼈因故意或重⼤过失造成对外债务时，其他合伙⼈不承担对外责任

　　答案：D

　　解析：《律师法》第21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所以A是错误的。

　　《律师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可见律师服务结构最常见的组织形式是合伙制⽽不是公司制。所以B是错误的。

　　《律师法》第16条规定：“设⽴个⼈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限责任。”根据该条可以看出，设⽴个⼈律师事务所不仅要符合设⽴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全部条件，|法律教育⽹|还要求设⽴⼈有⼀定的执业年限，因此成⽴条件要严于合伙律师事务所。所以C项是错误的。

　　《合伙企业法》第57条第1款规定：“⼀个合伙⼈或者数个合伙⼈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限责任或者⽆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58条规定：“合伙⼈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49.根据我国《公证法》规定，对下列哪⼀事项公证机关可予办理公证？

　　A.马某拿着⼀份合同复印件到公证机关要求公证，经公证⼈员审查发现该合同有多处涂改痕迹

　　B.⼥青年李某29岁，⾄今未婚，到公证机关办理处⼥公证

　　C.张某与王某⼤学毕业⼯作多年，各⾃都有些积蓄，为避免婚后因财产问题发⽣纠纷，双⽅决定到公证机关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D.杨⽗因正在读初中的⼉⼦整天沉迷于⽹络游戏，多次劝说⽆效，遂决定与⼉⼦解除⽗⼦关系，到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答案：C

　　解析：《公证法》第2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然⼈、法⼈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所以公证就是要证明⽂书的真实性、合法性。A项中马某的合同复印件有多出涂改，不能判断合同的真实性，所以公证机关不予办理公证。

　　选项B，“处⼥公证”不属于公证机构的公证事项范围，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完全可以证明⼀个⼈是否处⼥。

　　C项属于对财产分割的公证，公证机构⾃然可给予公证。

　　我国现⾏法律规定，⽣⽗母与亲⽣⼦⼥是不能解除⽗母⼦⼥关系的，因此公证机构不会给予公证。所以D是错误的。

　　50.邱法官在出席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组织的联欢活动，发现会务组安排她与⾃⼰正在审理的案件的被告代理律师同桌相邻⽽坐。此时全体代表已就坐，除了给邱法官安排的座位之外已⽆空位。在这种情况下，邱法官的下列哪⼀做法最符合法官职业道德规范？

　　A.按号就坐，但装作与律师不认识，与其不说⼀句话

　　B.按号就坐，可以与律师寒暄，但是不交谈案件事务

　　C.仅与同桌的⼈调换座位，但桌号不变

　　D.马上与会务⼈员联系调换座位，不与律师同坐⼀桌

　　答案：D

　　解析：《中华⼈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38条规定，法官从事各种职务外活动，应当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合理怀疑，避免影响法官职责的正常履⾏，避免对⼈民法院的公信⼒产⽣不良影响。

　　第40条规定，法官应当谨慎出⼊社交场合，谨慎交友，慎重对待与当事⼈、律师以及可能影响法官形象的⼈员的接触和交往，以免给公众造成不公正或者不廉洁的印象，并避免在履⾏职责时可能产⽣的困扰和尴尬。

　　因此，邱法官应避免与被告律师有交流，所以D项是最符合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的。

　　（2008年·四川）

　　47.我国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有刑事审判程序、民事审判程序和⾏政审判程序三种。关于审判程序，下列哪⼀选项是正确的？

　　A.我国三种审判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是⼀样的

　　B.刑事审判程序的地位优于民事审判程序

　　C.我国三种审判程序的进程划分有所不同

　　D.民事审判程序与⾏政审判程序的证明责任的分配相同

　　答案：C

　　解析：在民事诉讼与⾏政诉讼中，关于不公开审理的制度是⼀样的，但是在刑事诉讼中，关于不公开审理的制度规定与民事诉讼与⾏政诉讼不⼀样。因此，A项说法错误。

　　三⼤诉讼的任务不同，审判的案件种类不同，关注的⾓度不同，因此，⽆法区分其地位的优先顺序。因此，B项说法错误。

　　刑事审判的进程划分为第⼀审程序、第⼆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民事审判的进程分为第⼀审程序、第⼆审程序、再审程序和特别程序；⾏政审判的进程分为第⼀审程序、第⼆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因此，三种审判程序的进程划分有所不同，C项说法正确。

　　在民事审判程序中的，⼀般情况下是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在⾏政审判程序中，⼀般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因此，D项说法错误。

　　48.下列哪⼀种情况不构成法律援助机构拒绝为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理由？

　　A.申请代理的事项是主张因见义勇为⾏为产⽣的民事权益

　　B.申请⼈提交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未按要求作出补充

　　C.申请⼈提出申请后，⾃⾏委托了其他代理⼈

　　D.申请⼈提出申请后，继承了⼀⼤笔遗产

　　答案：A

　　解析：《法律援助条例》第10条规定，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救济⾦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为产⽣的民事权益的。

　　省、⾃治区、直辖市⼈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款、第⼆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A项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法律援助机构不能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因此，A项应选。

　　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有义务提供相关的证明⽂件，如果申请⼈不提交或提交的不齐全，且未按照要求提交或补齐的，法律援助机构有权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因此，B项不选。

　　C项中说申请⼈⾃⾏委托了其他的代理⼈，已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第10条规定的“没有委托代理⼈”的条件了，因此，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拒绝提供法律援助，C项不选。

　　D项中的申请⼈继承了⼀⼤笔遗产，已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第10条规定的“经济困难委托不起代理⼈”的条件了，因此，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拒绝提供法律援助，D项不选。

　　49.下列哪⼀种情况不违反《律师法》的规定？

　　A.甲律师原在深圳某律师事务所执业，迁居后转⼊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同时仍在深圳某律师事务所执业

　　B.⼤学教授⼄在学校不知道的情况下，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并要求受理机关保密

　　C.丙律师在担任县⼈⼤常委会委员期间，代理了⼀起为农民⼯追讨⼯资的诉讼

　　D.丁先⽣法律本科毕业后，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在⼀家律师事务所参与⾮诉讼法律事务

　　答案：D

　　解析：《律师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律师只能在⼀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A项中，甲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为是违反律师法的规定的。

　　《律师法》第12条规定，⾼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作的⼈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B项中，⼄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需要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故意隐瞒所在单位且要求受理机关保密的⾏为违反《律师法》的规定。

　　《律师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律师担任各级⼈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组成⼈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因此，C项中丙的⾏为违法《律师法》的规定。

　　《律师法》第13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D项中，丁虽然未取得律师职业证书，但是，他并没有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也没有以律师名义代理诉讼或辩护业务，⽽仅是参与⼀些⾮诉法律事务，此种⾏为不违反《律师法》的规定。

　　50.关于司法职业，下列哪⼀选项是错误的？

　　A.检察官不得兼任⼈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员，不得兼任⾏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B.担任⼈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作满三年

　　C.犯罪嫌疑⼈被侦查机关第⼀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时，侦查机关可以监听

　　D.公证机构不得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付回扣、佣⾦等不正当⼿段争揽公证业务

　　答案：C

　　解析：《中华⼈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18条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员，不得兼任⾏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因此，A项说法正确。

　　《法官法》第9条第（六）项规定，⾼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

事法律⼯作满⼆年，其中担任⾼级⼈民法院、⼈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学位、博⼠学位或者⾮法律专业硕⼠学位、博⼠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作满⼀年，其中担任⾼级⼈民法院、⼈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作满⼆年。因此，B项说法正确。

　　《律师法》第33条规定，犯罪嫌疑⼈被侦查机关第⼀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被告⼈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被告⼈，不被监听。因此，C项说法错误。

　　《公证法》第13条第（三）项规定，公正机构不得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付回扣、佣⾦等不正当⼿段争揽公证业务。因此，D项说法正确。

　　（2007年）

　　48.王律师为扩⼤业务范围采⽤的下列哪⼀做法是错误的？

　　A.在晚报上发布介绍⾃⼰专业范围、所在律师事务所和联系⽅法的⼴告

　　B.加⼊当地的企业家协会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C.向所有的同学发函，给介绍案源者10%的回报

　　D.参加房地产专题研讨会，在会上发表“按揭”法律问题研究报告，并向与会者派发名⽚

　　答案：C

　　解析：根据《律师执业⾏为规范（试⾏）》第116条、117条、119条和第120条的规定，律师进⾏执业推⼴，可以通过简介等⽅式介绍⾃⼰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可以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以推荐⾃⼰的专业特长；可以以⾃⼰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参加各类依法成⽴的社团组织。律师在执业推⼴中，不得向中介⼈或者推荐⼈以许诺兑现任何物质利益或者⾮物质利益的⽅式，获得有偿提供法律服务的机会。所以C项是正确选项。

　　49.关于我国公证制度，下列哪⼀选项是错误的？

　　A.公证机构不以营利为⽬的

　　B.经过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愿意接受强制执⾏的债权⽂书具有强制执⾏效⼒

　　C.当事⼈、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对公证书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D.⾃然⼈、法⼈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公证，均可委托他⼈办理

　　答案：D

　　解析：根据《公证法》第6条，公证机构是依法设⽴，不以营利为⽬的，依法独⽴⾏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A项说法正确。第37条，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愿意接受强制执⾏的债权⽂书，债务⼈不履⾏或者履⾏不适当的，债权⼈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民法院申请执⾏。B项说法正确。第40条，当事⼈、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C项说法正确。第26条，⾃然⼈、法⼈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办理公证，但遗嘱、⽣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办理公证的除外。所以D项说法错误。

　　50.律师接受律师事务所安排办理业务后，律师事务所可以因某些情况的出现终⽌其代理⼯作。但发⽣下列哪⼀种情况时，不得终⽌承办律师的代理⼯作？

　　A.发现了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

　　B.承办律师另有⼀重⼤案件需要办理

　　C.承办律师突发急病⽆法继续⼯作

　　D.承办律师被管理机关中⽌执业资格

　　答案：B

　　解析：《律师执业⾏为规范（试⾏）》第107条规定：“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律师事务所应终⽌其代

理⼯作：（⼀）与委托⼈协商终⽌；（⼆）被取消或者中⽌执业资格；（三）发现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四）律师的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代理；（五）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根据该条的规定，B项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所以B项应选。

　　（2006年）

　　47.下列有关审判制度的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我国的审判制度是在“议⾏合⼀”的制度框架下建⽴的

　　B.按照我国现⾏法律的规定，独⽴⾏使审判权的主体是法院

　　C.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诉讼活动实⾏审判中⼼主义，其侦查起诉程序被称为“审判前程序”

　　D.实⾏三权分⽴的国家，其法院和政府均⾪属于议会，议会对它们的权⼒进⾏制约

　　答案：D

　　解析：我国的国体是⼈民民主专政，政体是⼈民代表⼤会制。⼈民代表⼤会是国家的议⾏机关，代表⼈民⾏使权⼒。我国的审判机关是由⼈民代表⼤会选举产⽣的，因此，审判制度是在“议⾏合⼀”的制度框架下建⽴的。故A正确；《法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使审判权，不受⾏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的⼲涉。”故B正确；许多国家刑事诉讼的⽬的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刑事责任。⽽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刑事责任是审判机关的职责。侦查起诉只是帮助法院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追究刑事责任⽽已。故C正确；实⾏三权分⽴的国家，其法院、政府和议会是相互独⽴的，相互制衡的，三者互不⾪属。故D错误。所以本题答案为D.

　　48.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政诉讼法的规定，有四类案件实⾏不公开审理。下列哪⼀项不属于不公开审理的范围？

　　A.已满16周岁的张某抢劫案

　　B.刘某以性⽣活不和谐提出与丈夫离婚且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C.艺⼈王某起诉某报社和⼚家侵犯其肖像权且以涉及个⼈隐私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D.甲公司起诉陈某和⼄公司侵犯其技术秘密且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2款规定：“⼗四岁以上不满⼗六岁未成年⼈犯罪的案件，⼀律不公开审理。⼗六岁以上不满⼗⼋岁未成年⼈犯罪的案件，⼀般也不公开审理。”故A不公开审理；《民事诉讼法》120条规定：“⼈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故B和D都不公开审理。所以本题答案为C.

　　49.根据律师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政诉讼法的规定，我国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11个⽅⾯的权利。下列哪种权利在这些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A.同犯罪嫌疑⼈、被告⼈通信的权利

　　B.提出新证据的权利

　　C.执业活动中⼈⾝权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D.要求法官签发调查令的权利

　　答案：D

　　解析：《律师法》第33条规定：“犯罪嫌疑⼈被侦查机关第⼀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被告⼈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被告⼈，不被监听。”

　　第34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案件审查起诉之⽇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案件被⼈民法院受理之⽇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第35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民检察院、⼈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民法院通知证⼈出庭作证。

　　律师⾃⾏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37条第1款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不受侵犯。”

　　《刑事诉讼法》第36条、第37条、第75条、第96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61条都对律师的权利作出了规定。所以ABC 三项都是有法律规定的。

　　D项中的法官签发调查令是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因此应选。

　　50.法律援助制度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采⽤的⼀项司法救济制度。下列关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哪⼀表述是错误的？

　　A.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是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

　　B.法律援助机构既包括四级政府的法律援助组织，也包括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的法律援助组织

　　C.法律援助的实施形式包括法律援助咨询、刑事代理、民事代理。、⾏政代理、仲裁代理、刑事辩护、调解和公证等⽅式

　　D.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法律援助⼈员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不得终⽌法律援助或者委托他⼈代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答案：A

　　解析：《法律援助条例》第3条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故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是政府，A错误；第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司法⾏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作。县级以上地⽅各级⼈民政府司法⾏政部门监督管理本⾏政区域的法律援助⼯作。”第5条第1款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或县级⼈民政府司法⾏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故B正确；法律援助的⽅式很多，包括1.法律咨询、代拟法律⽂书；2.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3.民事代理和⾏政诉讼代理；4.⾮诉讼法律事务代理；5.公证证明；6.其他形式法律服务等。故C正确；第23条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员遇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该项法律援助：（⼀）受援⼈的经济收⼊状况发⽣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终⽌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三）受援⼈⼜⾃⾏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的；（四）受援⼈要求终⽌法律援助的。故D正确。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

　　（2005年）

　　47.下列哪⼀项表述是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基本出发点？

　　A.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

　　B.维护司法独⽴

　　C.有利于法律监督

　　D.有利于公开审判

　　答案：A

　　解析：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基本出发点是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选项BCD与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关系不紧密。

　　48.李法官在审理⼀起⼆审民事案件中的哪⼀种做法违反了维护审判独⽴的原则？

　　A.某市领导电话暗⽰此案只能判原告胜诉，李法官表⽰理解，但未作任何，事后也没有采纳这位领导的意见

　　B.就案件中的⼀个疑难问题，李法官查阅了资料，但对其中⼏个概念不甚明了，于是就此向某⼤学教授请教

　　C.本案⼀审法宫张某来访，李法官予以接待并宴请，席间张某就此案发表了个⼈意见，李法官表⽰“可以考虑”，并在数⽇后制作判决书时打电话征求张某意见

　　D.原告上书市⼈⼤对本案审理程序提出异议，市⼈⼤常委会向法院提出询问，李法官根据院长指⽰，向市⼈⼤提交了⼀份

书⾯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答案：C

　　解析：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7条，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应当独⽴思考；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3条第3项，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使，并做到不得向上级⼈民法院就⼆审案件提出个⼈的处理建议和意见。选项C违反上述规定，应选。选项A的“未作任何，事后也没有采纳”，选项B的“请教不明概念”，都表明没有违反审判独⽴原则；选项D“根据院长指⽰，向市⼈⼤提交书⾯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符合⼈民法院对本级⼈⼤负责的法律要求，⽽且仅是“解释”⽽⼰，因此也没有违反审判独⽴原则。

　　49.骆律师代理甲公司与⼄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定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如果甲公司因该货物运输合同的履⾏发⽣纠纷，亦由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代理。后因⼄公司未履⾏合同义务，甲公司起诉⼄公司，骆律师以业务繁忙为由不愿代理该案件。在此情形下，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能否拒绝该案件的代理？

　　A.能，因为甲公司的委托不成⽴

　　B.能，因为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代理关系已经终⽌

　　C.不能，但是需要事先取得⼄公司的同意

　　D.不能，因为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

　　答案：D

　　解析：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定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且本案中不存在律师可以拒绝代理的合法缘由。据此，选项D正确。

　　50.以下哪⼀种⾏为违反了律师管理规定？

　　A.苏律师在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时，接受其投诉办案⼈员刑讯逼供的控告材料并转送有关机关

　　B.某律师事务所为开拓业务，在全国⼗个城市申请开设了分所

　　C.某律师事务所在办理购房按揭贷款业务时，凡客户以现⾦交纳代理费的，只出具本所内部收据不开发票

　　D.某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委托⼈的资⾦，并约定将存款利息作为律师费

　　答案：C

　　解析：根据《律师法》第28条第（三）项的规定，律师可以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被告⼈的委托或者⼈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接受⾃诉案件⾃诉⼈、公诉案件被害⼈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参加诉讼。据此，选项A合法。《律师法》　第19条规定：“成⽴三年以上并具有⼆⼗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分所。设⽴分所，须经拟设⽴分所所在地的省、⾃治区、直辖市⼈民政府司法⾏政部门审核。申请设⽴分所的，依照本法第⼗⼋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据此，选项B合法。根据《律师执业⾏为规范（试⾏）》第101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不得向委托⼈开具⾮正式的律师收费凭证。据此，选项C违反规定。选项D“约定将存款利息作为律师费”的规定符合⾃愿原则，合法。

　　（2004年）

　　47.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律职业⼈员所应遵循的⾏为规范的总和

　　B.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般社会道德相⽐具有职业特殊性

　　C.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规范作⽤和法律上的普遍强制作⽤

　　D.法律职业道德在⼀定层⾯上可以表现为特定的法律规范

　　答案：C

　　解析：本题依常识即可判断C 项⼊选。与⼀般社会道德相⽐，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主体的特定性、职业的特殊性和更强的约

束性的特征。主体的特定性是指法律职业道德所规范的是专门从事法律⼯作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员。职业的特殊性是指上述主体由于所从事的⼯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制度的实施和保障，对于这些职业的道德规范就应该体现职业的特点，这样才有可能保持职业的先进性和树⽴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更强的约束性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相对于⼀般社会道德⽽⾔，具有更强的约束性。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从业⼈员要承担更⼤范围的责任。由以上特性可知，法律职业道德不具有法律上的普遍强制作⽤，故选C项。

　　48.下列关于法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可以⽤适当⽅式向双⽅当事⼈表明⾃⼰对案件审理结果的观点或态度

　　B.法官对与当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有关的措施和裁判应当依法说明理由

　　C.法官不得向上级⼈民法院就⼆审案件提出个⼈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D.法官不得擅⾃过问下级⼈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答案：A

　　解析：A 项表述违背了法官审理案件应当保持中⽴的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法官审理案件应当保持中⽴。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语、表情或者⾏为流露⾃⼰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者态度。

　　49.根据我国检察官法有关任职回避的规定，下列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杨某和蒋某系夫妻，⼆⼈不得同时在同⼀⼈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员

　　B.何甲和何⼄系姐弟，⼆⼈不得同时在同⼀⼈民检察院起诉科担任助理检察员

　　C.检察官袁某从⼈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

　　D.林某为县⼈民检察院检察官，其⼦⼩林不得担任该县⼈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辩护⼈

　　答案：C

　　解析：本题的出题者为考⽣设计了⼀个陷阱。《检察官法》第20 条规定：“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年内，不得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辫护⼈。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辫护⼈。检察官的配偶、⼦⼥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辫护⼈。”根据本条规定，检察官离任2 年内，可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辩护⼈。故C项表述不正确。

　　50.下列关于律师执业⾏为规范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A.律师可以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适时就某⼀案件的判决结果向委托⼈作出

　　B.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案件提出的预先分析意见没有实现，可以认定律师的意见是虚假

　　C.律师接受委托时必须与委托⼈明确规定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的委托权限。委托权限不明确的，视为全权委托

　　D.律师可以公开委托⼈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

　　答案：D

　　解析：《律师执业⾏为规范》第62 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时必须与委托⼈明确规定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的委托权限。委托权限不明确的，律师应主动提⽰。”另根据《民诉》关于诉讼代理⼈的相关规定，也可知D项在委托权限不明确的情况下，不得视为全权委托。

　　（2003年）

　　29.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

　　B.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可以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

　　C.由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共同的，它们就构成法律职业⼈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

　　D.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要求有不同的内容

　　答案：B

　　解析：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但它不能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法律职业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构成了法律职业⼈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不同的社会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的原则要求有不同的内容。故选B.

　　30.主诉检察官陈某办理某单位的⼀起⾛私案。此时，他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是下列哪⼀项？

　　A.兼顾国家利益和单位利益

　　B.充分考虑⾛私单位职⼯的经济利益要求

　　C.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D.综合各⽅⾯的意见，权衡利弊

　　答案：C

　　解析：《检察官法》第8条要求检察官，履⾏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故选C.

　　（2002年）

　　28.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责任。下列哪⼀做法不是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承担道义责任的基本⽅式？

　　A.法院通报批评

　　B.同⾏的批评

　　C.社会舆论的谴责

　　D.⾃我良⼼的谴责

　　答案：A

　　解析：2002年司法考试⼤纲规定，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道义责任的⽅式包括同⾏的批评、社会舆论的谴责、⾃我良⼼的谴责。⽽A项的法院通报批评，显然不属于道义上的责任。因此应选A项。

　　29.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

　　B.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在原任职的地区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

　　C.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

　　D.检察盲从⼈民检察院离任后，其配偶、的⼦⼥不得担任该检察官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

　　答案：C

　　解析：《检察官法》第20条规定：“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检察官从⼈民检察院寓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检察官的配偶、⼦⼥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官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但并⾮永远不得以律师⾝份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A不选。“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但不是不得在原任职地区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B不选。选项D不正确，是因

为“检察官在职期间，其配偶、⼦⼥不得担任该检察官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或者辩护⼈”并不意味着检察官从⼈民检察院离任后其配偶、⼦⼥仍受此限制。

　　30.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禁⽌采⽤各种⼿段进⾏不正当竞争。以下哪种情况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A.某律师以给他⼈介绍费的⽅式获取业务来源

　　B.某律师事务所因与某业务部门关系密切，请求该部门发⽂要求其下属单位所发⽣的法律事务均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处理

　　C.某律师事务所通过新闻媒介介绍了该事务所的业务特长

　　D.某律师在当事⼈⾯前炫耀⾃⼰，贬低其他律师的

　　答案：C

　　解析：《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44条规定：“律师不得以下列⽅式进⾏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贬低同⾏的专业能⼒和⽔平等⽅式，招揽业务；（⼆）不得以提供或提供回扣等⽅式承揽业务；（三）不得利⽤新闻媒介或其他⼿段向其提供虚假信息或夸⼤⾃⼰的专业能⼒；（四）不得在名⽚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五）不得以明显低于同业的收费⽔平竞争某项法律事务。”